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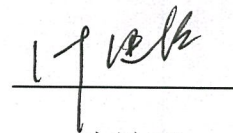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对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致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2016年12月16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问询函》。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函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未筹划与贵公司有关的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
叶继跃

2016年12月16日

关于对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致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2016年12月16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问询函》。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函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未筹划与贵公司有关的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

张桂玉

2016年12月16日